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9、11、14、18、19、20、21、22、
23、24、25、26、27、28、36、37、41、45、
57、61、63、68、70、75、113、116、118、
119、129、131、132、134、135 和 1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
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
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
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人民自决的权利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海洋和海洋法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振兴大会工作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方案规划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2012年10月10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2012年9月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77国集团第三十六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我谨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11、14、18、19、20、21、22、23、24、25、26、27、28、36、37、41、45、57、61、63、68、70、75、113、116、118、119、129、131、132、134、135和145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77国集团主席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拉德·本迈希迪(签名)

2012 年 10 月 10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77 国集团第三十六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2012 年 9 月 28 日，纽约

77 国集团成员国加中国外交部部长们借召开第三十六次年度会议之际，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齐聚纽约联合国总部。部长们回顾了世界经济形势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通过《宣言》如下：

1. 部长们回顾了世界经济形势后指出，虽然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起源于发达国家，不仅在经济方面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采取的反危机措施，包括竞争性货币贬值和贸易及资金壁垒，而且在社会发展方面导致失业率很高，政府难以资助社会福利计划来解决贫困问题或提供基本生活便利，这威胁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部长们表示，深为关切正在发生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影响。为此，部长们强调亟需立即解决各种问题，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使用该危机作为借口，减缓或不履行发达国家合作伙伴对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关于国际发展援助的承诺。
3. 部长们重申，迫切需要有效应对当前的经济危机，该危机尚未结束，复苏不平衡、不确定。必须解决全球经济所面临的系统性问题，包括对全球金融体系和结构进行全面改革。
4. 部长们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的核心目标。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应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总体框架。部长们重申，需要充分履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商定承诺。他们还强调，应确认国家对发展战略的领导权和自主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5. 部长们表示，他们承诺加强努力，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开始制定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
6.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战胜贫穷的努力受到当前全球危机的制约，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不安全、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构成的挑战。他们重申，必须特别关注国际制度中阻碍发展中国家努力战胜贫穷的结构性贫穷根源。在此情况下，他们重申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强调指出，各国在此方面做出努力的同时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
7. 部长们重申，要成功消除贫穷，国际社会必须做出集体承诺和努力。因此，必须在承认国家对发展战略的主导权和自主权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履行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市场准入、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承诺。

8. 部长们重申，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当今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解决该问题是可持续发展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他们回顾了2007年宣布的联合国2008年至2017年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以及需要在各级的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便能够参与解决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9. 部长们指出，联合国是唯一具有会员普遍性和公认合法性的全球机构，因此完全有能力处理全球经济治理问题，以实现可持续和社会平衡经济发展的目标。因此应加强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若要使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作用，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要有政治意愿致力于促进联合国进程、多边主义以及其基本价值观。会员国必须致力于共同一致地努力，采取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全球性对策来应对全球经济治理问题，并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全球危机及其对发展日益扩大的影响方面的作用。为此，联合国必须拥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迅速有效地应对全球挑战。

10. 部长们注意到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最新动态，呼吁尽快完成对这些机构的治理架构进行的更加雄心勃勃的改革进程，并呼吁在真正体现其发展任务并让全体利益攸关方参与公平、透明、协商性和包容性进程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与及获得更多投票权问题开展进一步改革的路线图。

11. 部长们承认，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关切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不平等是日益增大的挑战，对实现经济和社会潜力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造成多重影响。他们还强调指出应处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持续存在的巨大差异，以及贫富和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在此情况下，部长们重申必须对发展过程中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所产生的影响予以更多的考虑，包括制订执行发展战略。

12.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适当后续落实机制，以弥合决策与履行承诺之间的差距，特别是通过建立发展筹资委员会这一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会员国还必须支持为加强和进一步推动发展筹资进程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增进金融和贸易体制的协调一致，以确保这些体制有助于履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3. 部长们强调，承认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后出现公共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影响尤重。他们承认，减免债务、包括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国际社会亟需研究各种备选方案，以便建立有效、公平、持久、独立和面向发展的债务重组和解决债务的机制，并呼吁所有国家推动和促进在联合国和其他与该目标有关论坛的讨论。

14.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作为促进发展的关键因素，可以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发展目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能成为发达国家回避现有援助承诺和作出进一步承诺的借口。若要有效应对当前的经济危机，就必须及时履行现有援助承诺，捐助方必须尽快不回避地履行这些承诺。

15. 部长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和扩大其现有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格伦伊格尔斯宣言》、《关于发展筹资的多哈宣言》及其他相关论坛中制定的目标。加强可预测和可持续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脆弱发展中国家应对常规发展挑战以及新生挑战而言至关重要。

16. 部长们重申，发达国家作为一个集团还远远没有实现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长远目标，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为了实现商定承诺和目标，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在其国家预算拨款进程范围内制定明确、透明的时间表，以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包括最迟到 2015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减免债务对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但不应将此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捐款的一部分。部长们重申，全面履行这些承诺将大幅增加资源，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战略缓解和更加有效地应对这场危机。

17. 部长们认识到，创新筹资机制可作出积极贡献，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在稳定、可预测和自愿的基础上为发展调集更多的资金。他们重申，这种筹资应按照国家优先事项予以支用，不应该给它们造成过重的负担，不应该取代或消极影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发展筹资来源的水平。他们强调在创新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已取得相当大进展，还认为必须酌情扩大现有举措和发展新机制。他们强调，虽然工作范围有所扩大并采取了新的举措，但优先事项的重点仍然应该是提供额外、稳定和补充性资源，作为传统发展筹资的补充。

18. 部长们深感担忧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为营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采取各种改革和政策之后，仍然丧失金融投资机会，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不断加剧。各项改革政策往往受制于国际金融机构强加的条件。应有意识地采取政策措施，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投资保障计划、有利的贸易机会、生产和供应协定、当地加工和营销原材料及商品，同时强调外国直接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重点。

19. 部长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努力，处理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这是国际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他们着重指出需要持续供资，增加有针对性的投资，以提高世界粮食生产，并呼吁从各种渠道筹集更多新资金，以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20. 部长们重申，饥饿侵犯了人的尊严，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他们还重申，根据人人应享的食物权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保持体力和智力。

21. 部长们强调指出，要实现粮食安全，就需要加强和振兴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具体方式包括增强土著人、农村社区及中小规模农民的权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

助、提供和转让技术、进行能力建设及交流知识和经验。部长们着重指出，发达国家采取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措施，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从而限制这一重要部门为消除贫穷、可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能力。因此，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立即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措施。他们敦促发达国家在贸易谈判多哈回合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认真处理这些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重要问题。

22. 部长们欣见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1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其中在 multilateral 玻利维亚国倡议下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并邀请各国支持实施该倡议。在这方面，部长们表达了他们对推广种植藜麦以与饥饿作斗争的承诺，因为藜麦有其营养价值。他们还强调应通过支持研发方案，传播关于这种营养物品质的信息。

23. 部长们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决定任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胡安·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为粮农组织国际藜麦年特别大使，以表彰他在与饥饿和营养不良作斗争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部长们也支持组建国际藜麦年国际协调委员会，以促进有关方案和活动，确保国际藜麦年的成功。

24. 部长们表示，国际贸易是一项提供长期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工具。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使得贸易下滑，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这体现在其出口量降低和出口收入受损，难以获得贸易融资，以及生产多样化和促进出口方面的投资下降。为了充分利用贸易潜力，必须奉行一种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利于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对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25. 在这方面，部长们敦促发达国家停止一切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包括关税、非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特别是农业补贴，并纠正已经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他们呼吁在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基础上，兑现 2001 年《多哈宣言》中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所有承诺。

26. 部长们强调必须尽快完成多哈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且谈判须充分重视其在发展方面的任务，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多哈回合的圆满成功将有助于确保全球贸易增长，防止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并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新的市场准入机会。

27. 部长们促请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与贸易相关的切实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他们还促请发达国家为强化综合框架提供足够的支持，以解决供应方及贸易相关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限制，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加出口和附加值，并推动持续经济增长和就业，以便使更多人脱贫。

28. 部长们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贸发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重申《阿克拉协议》中定义的贸发会议核心任务，并确认贸发会

议是一个协调中心，其作用是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相互关联的问题，同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性。他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全力支持贸发会议开展活动，鼓励该组织为在未来四年中实现更大的发展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

29. 部长们强调，需要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在持久的基础上及时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免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他们强调指出，应当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促进所有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而不附加任何政治障碍，并充分遵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30. 部长们确认应进一步加强南南贸易，注意到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市场准入可以对促进南南贸易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欢迎全球贸易优惠制第三回合最后于2010年12月15日通过《圣保罗回会议定书》，并鼓励尚未加入全球贸易优惠制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考虑加入该优惠制及其议定书。

31.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抵制一切保护主义措施和倾向，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和倾向，包括关税、非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特别是农业补贴，并纠正已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各国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所作承诺的政策空间和灵活度，并促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测保护主义措施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32. 部长们呼吁充分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满足其粮食需求。

33.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门技能和专门知识转让仍然不足。他们强调指出，应采取适当措施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努力做出促进技术转让的安排。促进南方发展努力的关键是提供技术转让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清洁技术。发展中国家应能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开发自己的技术，包括建设地方设计和开发技术的能力。部长们强调指出，科学和技术在不断进步，最新技术也更易获取，这肯定会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卫生、能源、贸易、水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实现重大进展。在这些部门取得的进步实际上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有关。部长们呼吁采取及早行动，以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商定的办法，建立一个促进机制，用来推广、开发、转让和传播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

34. 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在各国共同责任、真正伙伴关系和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应对国际移徙造成的挑战，以保证国际移徙能够促进原籍国和目的国的发展，同时尽量减小消极影响。

35. 部长们吁请所有成员国再次表现出政治意愿，均衡应对正常和非正常国际移徙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在制订执行移徙政策过程中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在此

方面，他们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和调动其他国际资源来源的重要性，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和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发展权利，将此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来控制主要受谋求更好福利和就业机会驱动的移徙流动。

36. 部长们坚决反对强加具有治外影响的法律和法规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予以消除。他们强调，这种行动不仅有损《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国际法，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他们吁请国际社会既不要承认也不要采取这些措施。

37. 部长们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支持所有旨在增强联合国充分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并确保有效交付其所有方案的集体努力，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部长们坚信，任何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最终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批准。部长们强调，联合国改革措施应符合其独特的政府间、多边、国际和包容各方的性质。

38. 部长们呼吁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和金融事务中的作用，包括它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协调作用。同样，他们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在此方面，他们再次申明联合国发挥着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协调中心的作用，且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进一步促使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更多的参与对蒙特雷和多哈承诺的后续和执行行动。

39.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援助的数量、质量和可预测性是发展中国家的核心优先事项。此外，业务活动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日益不平衡，必须予以紧急处理。他们指出，核心供资日益转向非核心供资往往导致条块分割，可影响业务活动的效力和效率，因为非核心资源不可预测，致使联合国系统业务往来费用增加、效率降低、不一致和各自为政，包括在国家一级造成各组织之间的竞争，使之偏离各自的任务规定。因此，部长们吁请捐助国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以恢复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平衡，确保发展资源的基础不断扩大和充足。

40. 部长们重申，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和能力，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就必需继续提高效力、效率、一致性和作用，并大幅增加资源。在此方面，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主要特性必须尤其保留普遍、自愿和捐赠性质，以及中立和多边主义，并以灵活方式满足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此外，应受援国请求，并依照受援国的国家政策和优先发展事项，为受援国的利益开展业务活动。在此方面，部长们期待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并承认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41. 部长们强调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必须承认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自主权，依照这些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调整其合作方案，并酌情协调其个别合作方案，为实现国家发展战略作出最大贡献。

42. 部长们回顾了非洲的特殊需要，该大陆是目前唯一将无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区域，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他们认识到，尽管经济增长正在恢复，需要维持脆弱和不均衡的复苏，以面对多重危机对发展不断产生的不良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穷和饥饿产生的严峻挑战，这可能会进一步削弱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3. 部长们深感关切的是，在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上关于在 2010 年之前对非洲的援助翻一番的承诺并没有完全履行，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需要迅速取得进展，以履行格伦伊格尔斯和其他捐助者通过各种手段来增加对非洲国家援助的承诺，包括提供新的额外资源，技术转移，以及能力建设，并支持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部长们欣见，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计划向非洲提供支助。

44. 部长们表示的关切是，最不发达国家状况因受多个当前正在发生且相互加剧的全球性危机的影响而继续恶化。正在发生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显然有损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他们回顾，最不发达国家多年来所取得的少许发展成果正遭逆转，这些国家大批民众因此陷入极端贫穷。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大多数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明显落后。

45. 部长们重申，全面履行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各项承诺，将大幅增加资源，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战略缓解和更加有效地应对这场危机。

46. 部长们回顾自 1992 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毛里求斯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一直认知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并关切地注意到，在国际一级没有采取充足的步骤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这些脆弱性问题和有效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努力，包括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

47. 部长们回顾，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和生存能力，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构成最大威胁。为此，他们吁请国际社会亟需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通过增加财政资源、能力建设、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

48. 在这方面，部长们呼吁加强努力，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他们还呼吁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这些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正面临的新挑战，并在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49. 部长们重申，他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所造成的特殊需要和挑战，并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然非常容易遭受外部冲击，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气候变化在内的多重挑战之害，并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以帮助它们克服自己的脆弱性，加强抗灾能力，并协助它们踏上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因此，他们重申，亟需通过全面、及时和有效执行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宣言》中所载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迅速满足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

50. 部长们欢迎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全面审查会议，在审查会议之前以最有效、结构最合理和最广泛参与的方式开展区域、全球和专题筹备工作。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在 2014 年初召开两次会议。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的成果，以及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

51. 部长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仍面临重大的发展挑战，并着重指出，尽管中等收入国家最近取得了进展并作出努力，但世界上的贫穷人口 75%生活在这些国家。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经济多元化和开发技术仍是中等收入国家的巨大挑战。

52. 此外，部长们着重指出，在开展南南合作以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方面，中等收入国家进一步表现出团结精神并发挥出更加重要的作用。

53. 部长们欣见 2012 年 5 月 17 日举办了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的高级别活动，该活动是依照大会第 66/142 号决议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的。

54. 部长们欣见大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获得通过，其中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组织召开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交流在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世界大会将产生一份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并鼓励土著人民参加世界大会。

55.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并对巴西政府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里约热内卢成功举办这一会议表示赞赏。该会议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会议还再次作出了基本承诺，重申了根本原则，特别是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载的公平原则以及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并为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在各级进一步把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整合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并认识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56. 部长们促请大会通过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均衡代表性，切实全面地落实该会议的成果，包括在各级建立有效的促进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执行手段，从而成功并迅速地启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商定的后续进程。

57. 部长们申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达成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首要政府间国际论坛。

58. 部长们再次回顾，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严重的全球性挑战之一。部长们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继续受到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日渐频繁和剧烈的不利影响最为严重。他们还回顾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应对措施影响的挑战。气候变化不仅威胁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的实现，还威胁国家和社会的生存。

59. 部长们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尤其是负有历史责任的发达国家，必须依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公平原则以及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按照各自的能力，带头应对这一挑战，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部长们强调，在《京都议定书》下达成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第二承诺期是非常重要的，这必须成为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的主要交付成果，而且在减排问题上必须有宏大目标，并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避免第一承诺期与第二承诺期之间出现任何空档。部长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大力度，并对发达国家未能履行承诺表达了关切。他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依据科学的要求和按照《公约》的规定，作出强有力和大胆的减排承诺，并制定出宏大的量化限排减排目标。

60. 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取得成功和全面成果，并强调必须在各个方面充分落实在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得之不易的成果，包括高质量地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他们也强调，应根据《巴厘行动计划》，顺利结束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在落实坎昆和德班决定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纳入对附件一所列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具有可比性的宏大目标；平衡和有效地处理适应、减缓、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问题。

61. 部长们呼吁所有缔约方保护近二十年来发展起来的《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架构，告诫不要试图重新谈判或解释《公约》或其原则，并警告不要将国际气候变化架构分解为建立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许诺和审查”基础之上的一个较弱制度。

62. 部长们认为，在强化行动德班平台方面取得进展对于推进《公约》的实施至关重要。但是，这方面的工作必须确保按照《公约》规定，以平衡的方式在减缓、适应和实施方法之间建立密切联系。部长们认为，《公约》规定的所有轨道都必

须以快速、大胆和有效的方式取得进展。这些进展应反映减缓、适应和实施方法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体现在《公约》中。

63. 部长们呼吁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根据《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在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做出的承诺。

64. 部长们强调，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对气候变化的处理，应与《气候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原则和规定保持一致。

65. 部长们重申，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尘暴和沙尘暴是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关切问题；因此，亟需采取国际行动应对这些挑战。他们强调《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重大意义，特别是在非洲；着重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损害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部长们重申，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可使各国能够应对粮食安全、适应气候变化和被迫迁徙等若干全球性政策挑战。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大韩民国昌原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届会议的成果。

66. 部长们坚决呼吁所有缔约方在各方面全力支持《公约》的实施，特别是促进交流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的全球和区域合作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67. 部长们强调，也应重点调动和提供充足、可预见的财政资源，并便利直接获得这些资源，以帮助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影响，改善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受这些最紧迫问题影响的弱势人群的生计。

68. 部长们确认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荒漠化之间存在相互联系，需要加紧努力防治荒漠化，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并强调《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之间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69. 部长们对以频发长期干旱和洪水以及尘暴和沙尘暴日益频繁和严重为特点的极端天气现象的破坏性后果，及其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呼吁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当政策，发达国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资金并进行技术转让。

70. 部长们承诺，力争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实现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并敦促各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多边机构、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他们还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多边机构、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实现不再有土地退化的世界作出贡献。根据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所作的承诺，他们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行动，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要求，在全球范围内监测土地退化的情况，在干旱、半干旱和半湿干

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并呼吁执行该《公约》，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国情和发展战略。

71. 部长们还表示支持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科学基础，包括考虑成立一个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区域均衡的政府间科学小组。

72. 部长们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作用。他们重申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严重性，强调这会破坏全球的发展，影响粮食安全和营养、水的供应和获取、农村贫困人口和包括今世后代在内的全世界人民、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健康。

73. 部长们呼吁酌情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为生物多样性的总体框架加以实施，并不断努力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转化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部长们欢迎《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获得通过和开放签字，并呼吁其早日生效。他们还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会议加强《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确保为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做好准备。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得世界各国人民能为保护地球上的生命而奋斗。部长们再次承诺，将不遗余力地促进成功实现这个十年的目标。

74. 部长们重申，支持将于 2012 年 10 月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会议取得成功结果，并在这方面指出，第十一次缔约方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它可以补充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实施作出重要贡献。

75. 部长们欢迎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并强调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的重要性。

76. 部长们重申了森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做出的重大贡献，需要加强努力，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重新造林、林地恢复和植树造林，并需要促进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其四项全球森林目标，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部长们强调应解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金短缺问题，办法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新的全球森林基金，以满足各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融资需求，特别是具有特殊需要和国情的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中等和高森林覆盖率国家、森林覆盖率高且砍伐率低的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他们重申需要支持采取跨部门和跨机构的政策，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他们还强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认识到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普及，

任务全面，在通盘和综合地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以及在促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政策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77.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加勒比海对后世后代、对生活在该区域的人民的传统、持续繁荣和生计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该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采取适当步骤维护和保护该区域，在此基础上，充分支持加勒比国家努力争取国际承认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别地区。

78. 部长们强调必须解决能源问题，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提高能效，使能源的来源和使用均可持续，并将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79. 部长们回顾，77 国集团加中国在海洋法谈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点反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77 国集团加中国的立场对确定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以下一些关键海洋法概念产生了显著影响：专属经济区，在该区域的沿海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该区域的资源开发必须造福全人类，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80. 在这方面，部长们忆及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以及后来的《海洋法公约》使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成为公约性准则，77 国集团加中国自 1967 年该原则确立以来一直加以坚持。

81. 部长们认识到，在海洋法中出现了一个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挑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少数国家开发和利用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海域资源是不符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因为区域及其资源应造福全人类。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持现状不是一种选项。

82. 部长们强调，《海洋法公约》和适用于这些资源的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所载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而且应当以一个基于这一原则的《海洋法公约》执行协议的形式，制订一个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特定法律制度。这种执行协议应作为一揽子进行谈判，必须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遗传资源，利益共享，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科研、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的转让。

83. 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规模增大且日益频繁，给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了重大生命损失和长期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数百万人因此丧生，数以百万计的人流离失所。部长们重申灾害的影响破坏了脆弱的生计、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此外，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世界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不安全状况、能源危机以及气候变化造成的挑战加剧了这些挑战。

84.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增加对受灾国的援助，包括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加强本国和本区域执行抗击自然灾害的备灾、快速反应、恢复和发展计划及战略的能力。他们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以促进执行减少灾害风险方案；增强他们国家和区域执行灾害预防计划和战略的能力，包括抗击灾害的预警系统、备灾、快速反应、恢复和发展。
85. 部长们确认需要确保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并决心加强卫生系统，促进采取多部门办法来满足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健康需要。
86. 部长们认识到，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全球负担构成二十一世纪的主要发展挑战之一，损害了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进一步确认迫切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更多措施，防治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
87. 部长们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本组织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任何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的有关事项，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仅在第五委员会框架内讨论。
88. 部长们强烈支持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对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的监督作用。在这方面，他们再次承诺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鼓励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填补方案协调会中分配给它们所参加的区域集团的所有空缺。部长们还敦促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加方案协调会的会议。
89. 部长们重申，任何秘书处和管理改革的努力，包括预算过程的改革，均不得改变本组织作为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组织的性质，但必须加强会员国履行其监督和监测作用的能力；对于将要采取的措施属于大会特权的所有情况，必须由会员国事先审议和批准，并在这方面回顾第 66/257 号决议。部长们还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本组织的管理，包括预算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秘书处与大会之间需要进行持续互动和对话，旨在为谈判、决策过程和实施改革措施营造一个积极的环境。
90. 部长们重申战略框架作为本组织主要政策指令的重要性，其内容应充分反映会员国、包括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他们强调，77 国集团成员国需要充分参与审议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91. 部长们重申 77 国集团加中国对联合国秘书处和管理改革的承诺，以期增强本组织的效力、代表性、透明度、问责性并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他们强调指出，要使这些改革取得成功，必须先与大会进行广泛和包容各方的磋商，必须体现并加强本组织由会员国为主导的性质。
92. 部长们强调，属于会员国职权范围的有关执行变革管理小组报告所载建议的任何提议或措施，需要按照大会第 64/259 号和第 66/257 号决议规定，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和事先核准。

93. 部长们强调，目前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相对经济形势的变化。部长们还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标准，反对任何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以改变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的做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现行分摊比额表方法的核心要素，例如基准期间、国民总收入、汇率、低人均收入调整、会费梯度、最低比率、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和债务存量调整都不得更改且不可谈判。

94. 部长们强调，现行的最高分摊率或上限是作为一项政治妥协而确定的，有违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比额表扭曲的一个根本原因。在这方面，他们促请大会按照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检讨这项安排。

95. 部长们申明，大会有关决议中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现行原则和准则应构成对维和比额表进行任何讨论的基础。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和比额表必须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回顾说，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在就维和比额表适用的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其现有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部长们强调，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中的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分类不应高于 C 级。

96. 部长们重申，不应以武断措施危害联合国的财政稳定。部长们强调，任何利用财政缴款推动通过某些提案的做法将产生反作用，且有违《宪章》规定的会员国向本组织提供资源的义务。

97. 在此情况下，部长们拒绝一切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会阻挠、有时会妨碍 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向本组织的预算缴纳分摊的会费。

98. 部长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关闭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正式银行账户损害了各代表团的正常运作，以及这些成员国向本组织支付会费。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银行系统的私人性质并不能免除其东道国确保向本集团成员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提供不受限制的银行服务的责任，并敦促东道国相应履行其义务。

99. 部长们强烈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联合国财务经费的法定义务，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他们还强调，应充分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实际困难使它们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大会就“分摊比额表”这一议程项目作出的各项决定也须反映这些困难。

100. 部长们强调，大会核准的资源应当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以充分和有效执行。他们还重申大会核准的联合国优先事项，并重申秘书长在提出拟议方案预算时必须反映这些优先事项。

101. 部长们重申，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的分配中必须平衡体现该组织商定的优先事项，而这方面的不平衡一直不利于发展活动。在这方面，部长们还强调，秘书处必须毫不例外立即严格执行大会的任务。

102.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加强联合国及其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对于应对当前和未来全球化进程中产生的挑战和机遇是至关重要的。他们认识到，联合国需要增强其能量和能力，以充分执行其各项任务，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各项方案。在这方面，他们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整个组织的发展支柱，包括其发展账户。

103. 部长们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达到问责、透明、操守和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因此，部长们敦促秘书长优先充分执行大会第 64/259 号和第 66/257 号决议。

104. 部长们对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采购系统中所占的份额不足表示关切。他们强调，联合国采购应尽可能扩大地域范围，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他们还着重指出，联合国供应商名册应在该组织会员国中具有代表性；他们强调，应执行具体措施，确保扩大发展中国家企业在联合国采购中所占的市场份额。

105. 部长们强调，应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任职人数、特别是高级职等的任职人数，改善秘书处的地域分配，提高征聘过程的透明度。

106. 部长们回顾，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决定，要努力确保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出台的方案和政策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要尊重国家间平等，尊重各国的独立和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并强调这些原则和宗旨促使我们全面致力于多边主义，寻求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体系，为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提供机会。

107. 部长们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决定，要努力实现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因为这会对他们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结束外国持续占领。

108. 部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全部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撤出其余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他们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该进程旨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他们还重申支持 2002 年 3 月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09. 部长们强调，巴勒斯坦人民需要尽早实现自决权，并实现巴勒斯坦国的独立，从而获得稳定、繁荣和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是所有人民都有权得到的。部长们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独立的努力，并在此方面欢迎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书。

110.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持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占领，以及占领国的各种非法行为，这些行为继续引起平民伤亡，造成社会经济和

人道主义困难，破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并破坏领土的毗连、统一和完整。

111.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以色列的非法行径，包括修建定居点、隔离墙、实行封锁和设置数以百计的检查站，使得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被围困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损害巴勒斯坦经济和发展的非法措施，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实施的不人道和非法的封锁，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人员和货物，包括商业贸易的流动和进出实施的限制，赔偿对巴勒斯坦财产、机构和基础设施造成的所有损失。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个关键时期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加沙地带重建和经济恢复所需的援助。

112. 部长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113. 部长们重申，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的原则与目标，重新开始谈判，以尽快和平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该争端严重损害阿根廷共和国的经济能力，并重申双方在群岛问题正由大会建议的程序处理期间，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114. 部长们重申，必须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权问题寻求和平解决方案，如涉及包括迪戈加西亚岛在内的查戈斯群岛等争议。把该群岛从毛里求斯领土非法分割出去，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5年12月16日第2066(XX)号决议。倘若不能解决这些非殖民化和主权问题，将严重损害和破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济能力和前景。

115. 部长们重申其立场，即南南合作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北南合作，并重申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事业，其基础是团结原则和发展中国的历史和政治背景及其需求和期望所特有的前提、条件和目标，因此，正如内罗毕成果文件所重申，应以单独、独立的方式促进南南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来主导。因此，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南南合作，需要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所设想的长期愿景和全球体制安排。

116. 部长们重申，特别是在当前的国际经济环境下，必须加强南南合作，他们重申支持把南南合作作为维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战略，以及扩大参与全球经济的手段。他们重申2010年9月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年会通过、后来又在第三十五次和第三十六次部长级会议上重申的南南合作框架和原则。

117. 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央多边决策机构，负责审查和评估全球和全系统的南南发展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进展情况和向该合作提供支助的情况，并就未来的方向提供总体指导。部长们敦促对支助南南合作感兴趣的所有伙伴以诸如下列国际商定文件为此类合作确立的原则和目标为指导：1978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第33/134号文件通过的《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2009年12月21日大会第64/222号决议通过的内罗毕南南合作成果文件，以及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因此，部长们重申77国集团的立场，即任何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政策辩论应遵循以上商定框架和《亚穆苏克罗南南合作共识》。

118. 部长们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17/1号决定，特别是关于将前南南合作特设局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第8段，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通过提供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帮助该办公室继续履行咨询作用，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力度。通过开发署以及其他基金和方案，该办公室可提供实质性和战略性的咨询建议，同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促使该办公室有能力支持将南南合作纳入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主流。

119. 部长们认可，需要为加强南南合作调动充足的资源，在此情况下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等渠道为这类合作提供支助。

120. 部长们欣见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在落实工作方面的进展，并邀请77国集团成员国在该联合会第一次大会之前为技术筹备会议提供主办场地。部长们还欢迎2011年11月16日至19日期间在布达佩斯举行世界科学论坛之际，召开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77国集团高级别会议。

121. 部长们回顾了2011年9月召开的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的宣言第120段，以及随后在2011年11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做出的一致决定，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认真恢复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的活动，同时铭记应充分尊重1974年大会关于成立该基金并“在知识产权和业务方面赋予较大自主权”的第18C/87号决议，以及2009年通过的强调基金“在知识产权和业务方面的自主权”的第35C/48号决议。

122. 部长们请77国集团成员国为2013年举办南南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供一个地点。他们还请会员国在各个合作领域召开部门会议，包括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中设想的供议员、市长、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使用的南南论坛及其他专题会议。

123. 部长们指出，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棘手挑战，可能需要更经常地召开关于专题/部门问题的集团高级别会议，并取得注重行动的成果。为此目的，部长们请77国集团成员国酌情主动提出主办有关南方国家感兴趣的重大问题的集团高级别会议。

124. 部长们回顾《南方发展纲要》，并请 77 国集团成员国主办南方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会议，以期更新该《纲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和挑战。

125. 部长们注意到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请 77 国集团主席继续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在一个方便日期召开首脑会议。

126. 部长们核准了载于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报告，并认可报告提出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信托基金主席继续恪尽职守，对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根据信托基金主席的报告，当前的世界金融局势造成基金的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有鉴于此，部长们呼吁每个成员国借 2012 年 11 月 14 日将在纽约举行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之际向信托基金作出数额可观的捐助。

127. 部长们核准了 77 国集团主席提交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吁请尚未支付会费的成员国为此作出特别努力。

128. 部长们对阿尔及利亚作为 2012 年 77 国集团主席国表现出的领导才能，以及所作的出色工作和不懈努力深表感谢。2012 年对所有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充满挑战的一年，阿尔及利亚作为主席国为努力实现 77 国集团的目标和宗旨所作的承诺令人深为感激。部长们还赞扬驻纽约 77 国集团秘书处的效率，以及向主席国和成员国继续提供的宝贵支持，并祝贺 77 国集团执行秘书在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被授予成就奖，以表彰他的出色表现、持续不懈的努力，以及对 77 国集团目标和宗旨的奉献。

129.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热烈欢迎斐济担任 2013 年 77 国集团主席。
